面向社会招聘编外人员1名，其中协管人员岗位1名，条件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岗位 | 人数 | 年龄 | 性别 | 学历 | 专业 | 从业资格 |
| 岗位一：协管人员 | 1 | 35岁以下 | 不限 | 大专及以上 | 不限 | 不限 |

　　1.岗位要求：

　　 (1)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系统操作及运用（例如：office、wps及其他图文讯息工具等）、有基本写作能力；

　　 (2)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，能独立完成分配的工作；

　　 (3)工作踏实认真，具备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，有较好的文笔功底。

　　2.我区对口大学生志愿服务者、退役军人优先选聘，退役军人学历要求可放宽至高中及以上。

　　3.有就业经历的报名人员原则上应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聘用后社保关系应转入仓山区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管理。

　　4.应届生优先，有相关工作技能者优先。